

#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文件

北理工办通〔2022〕12号

---

##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关于开展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2〕11 号，以下简称《安全检查通知》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保障校园安全运行，定于近期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深刻认识

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管理体系，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，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，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主动权，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流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、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，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、科研环境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### （一）实验室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工作组

组 长：庞思平

成 员：党委办公室/行政办公室、保卫部、人力资源部、计划财务部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良乡校区管理处、西山实验服务中心和各学院（研究院、中心）主要负责人。

### （二）实验室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工作组办公室

实验室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工作组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（办公地点：逸夫楼 506 室，办公电话：68918795，办公邮箱：zsc@bit.edu.cn），负责实验室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工作的协调和落实。

主 任：史天贵

副主任：刘云飞 盛 明 霍俊斌

成 员：虞振飞 曲运波 刘博睿 刘梓雅 杨 琴

王 坤 张 新

### 三、工作安排

#### (一) 工作动员及部署

主要内容：学校召开动员及部署会，宣贯教育部《安全检查通知》及学校《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，并部署相关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实验室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工作组办公室

参加单位：各成员单位

#### (二) 学院自查自纠（2022年4月15日前）

主要内容：

1. 学院召开院级动员及部署会，宣贯教育部《安全检查通知》及学校《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；

2. 学院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2年)》(附件1)组织开展自查自纠，建立隐患台账，对隐患及时整改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，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；

3. 请各学院于2022年4月15日下班前提交自查自纠工作材料。其中，《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(附件2)和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(2022年)》(附件2.1)，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逸夫楼506室，电子版发送至zsc@bit.edu.cn。《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》(附件2.2)仅提交电子版至zsc@bit.edu.cn。

牵头单位：各学院（研究院、中心）

### （三）学校督查及督改（2022年4月29日前）

主要内容：学校根据教育部《安全检查通知》要求与各学院自查自纠情况，组织专家对学院开展实验室安全校级督查，排查安全隐患，帮助学院查找问题及改进管理现状。学院根据学校督查情况组织整改，并于2022年4月29日下班前提交《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总结》（附件3），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逸夫楼506室，电子版发送至zsc@bit.edu.cn。

牵头单位：实验室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工作组办公室

参加单位：各学院（研究院、中心）

### （四）迎接教育部、工信部进校检查

主要内容：根据教育部、工信部具体安排迎接进校检查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牵头单位：实验室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工作组办公室

参加单位：各成员单位

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强化意识，认真组织，狠抓落实，通过本次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治工作，切实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有效避免或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，保障校园安全运行，为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奠定坚实基础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氛围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年）
2. 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
- 2.1.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
- 2.2. 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
3. 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总结报告

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

2022年4月6日

